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卢旺达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卢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七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赴卢旺达工作。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卢旺达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基奔戈医院。

###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由卢方供应。

### 第 五 条

卢方负担中国医疗队员以下费用：

一、往返卢旺达和中国的旅费。

二、住房费，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费。

三、交通费，包括交通工具、维修、油料费。

四、生活费，中国医生享有卢旺达同级医生的同等待遇。每次结算时，他们的生活费剩余部分，可兑换成可兑换的货币。

五、其他，包括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

上述一、四、五项费用，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日中、卢两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中方提供的当地费用中支付，每半年结算一次，由中方提出结算确认书，经双方确认后，中方据此开出账单一式四份，通过中国银行和卢旺达国家银行办理结算，并记入上述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账户；二、三项费用，由卢方自理。

当卢旺达政府增加其本国医生的待遇时，中国医生的待遇相应提高。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卢旺达工作期间，卢方免除他们生活物资

的进口税和其他税收,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卢方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卢旺达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可在下年度补休,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办理。

### **第八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卢旺达的法律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 条**

本议定书自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从医疗队到达卢旺达之日算起。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卢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或换文确认。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基加利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  
共和国临时代办

**冯 明**  
(签字)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代表  
卢旺达共和国外交  
和合作部长

**恩加卢基英特瓦利·弗朗索瓦**  
(签字)